

攀枝花市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攀办便函〔2024〕2 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务透明度，提高服务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3 条，包括机构概况、公告公示、工作动态、部门财政预决算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内容。其中，工作动态栏目实现每 2 周更新，行政审批、服务公开、“放管服”改革等栏目实现每月更新，通知公告等栏目实现每季度更新，其他栏目实现每年更新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并完成《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审签工作，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安全、可靠。2023 年，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作废 0 个，更新 0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尤其在互联网时代，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每年根据县政府统一要求，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编制，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二是公开信息实现与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的数据同源，确保了政府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三是参与优化平台建设，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四是严格按照要求，协调专业人员，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及季度、年度检查通报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定期对网站内容、栏目链接进行自查，确保网站内容、链接的安全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但总体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虽然我局一直在努力提高政府公开信息的质量，包括增加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提高信息发布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信息发布得不够完善。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与广度还有待加强。工作中，我们已经对于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做到了及时公布，但我局目前的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依然不足，以后需要对公开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

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

的方式还比较单一，目前主要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但这种方式对于一些不善于使用互联网的人群来说，存在一定的不便。因此，需要探索更加多样化的信息公开方式，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的信息内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对于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发布的信息不仅仅局限于数量的增加，更要着眼于信息质量的提升。

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与广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网上办事等媒体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让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3日

